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穎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274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77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邱穎佑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穎，應予更正）明知駕駛執照遭吊（註）銷不得駕車，仍於民國113年2月16日12時5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西向東行駛至該路段與仁雄路475巷之交岔路口，欲右轉仁雄路475巷時，本應注意行車應依標誌、標線或號誌之規定，在設有禁止右轉標誌之道路行駛時，不得右轉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右轉，適吳蘇金蓮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直行駛至上開地點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吳蘇金蓮受有胸部挫傷併左側第二至第八肋骨骨折及氣胸、腹部挫傷併脾臟撕裂傷、左側鎖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
刑，認被告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志皓

法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正